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全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办理登记手续，可股东亲赴现场、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8日8时00分-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解放大厦3号楼1801-1802

邮编：201199

电话：18817334030

传真：021-64057051

联系人：王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